#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79,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8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79,567股，发行价格为15.8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53,97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2,0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苏文电能”股票9,997,500股。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33,6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874,348,000股，配号总数为187,748,69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77486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89.7822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0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6.60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236945%，申购倍数为5,517.6388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商络电子”，股票代码为“30097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5.48元/股，发行数量为5,0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79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9.460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0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05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4,949.166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为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截至2021年4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简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限（月） |
|---|---|---|---|
|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 5,040,000 | 2,761.92 | 12 |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
|---|---|---|---|---|
| 1 | 赵宗睿 |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14.88% |
| 2 | 李广 | 汽车及工业控制行业部、战略客户开拓部部长 | 否 | 12.10% |
| 3 | 唐兵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11.51% |
| 4 | 蔡立君 |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是 | 11.31% |
| 5 | 刘超 | 董事 | 是 | 8.73% |
| 6 | 陶立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7.94% |
| 7 | 张伏冰 | 消费行业部部长 | 否 | 6.75% |
| 8 | 周加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6.55% |
| 9 | 何李 | 显示及笔电周边行业部部长 | 否 | 6.35% |
| 10 | 贾奕 |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中心长 | 否 | 5.95% |
| 11 | 应睿 |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4.17% |
| 12 | 陈燕清 |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3.77% |
| 合计 | | | – |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11,2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509,392.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7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7,807.5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905,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773,58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97股，包销金额为157,807.5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71%。

2021年4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22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苏吴葬名下证券账户为0055442071内持有的“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6148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起拍价**：2633.8083万元；**保证金**：27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1年5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4月9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4.76元乘以拍卖股数6148000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5月22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严先生）　　咨询电话：021-36030081　13122341845**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8号楼402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53584777转39061**

#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5月19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268668股股票（证券简称：ST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起拍价**：107517343.56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本次拍卖以起拍日2021年5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

**三、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四、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五、**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21年5月12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8950200；13002168517；邬先生、许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1010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3082。**

#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5月25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RAAS CHINA LIMITED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48,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起拍价**：358080000元，**保证金**：36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本次拍卖以起拍日2021年5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

**三、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四、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五、**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21年5月16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8950200；13002168517；邬先生、许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1010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3082。**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于2021年3月29日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3月29日与深智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据上述协议，夏传武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的表决权委托给深智城；同时，公司拟向深智城发行股票，深智城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99,273,607股股份。

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解除书〉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后，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夏传武先生将其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长期排他性地委托给深智城，表决权委托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表决权委托前 | | | 表决权委托后 | | |
|---|---|---|---|---|---|---|
|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夏传武 | 97,317,172 | 16.87% | 16.87% | 97,317,172 | 16.87% | 0.75% |
| 深智城 | – | – | – | – | – | 16.12% |

二、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31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1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深智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认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夏传武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夏传武先生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三、深智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锡权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原有的持股承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夏传武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夏传武先生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智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同时，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8.53元/股。

味知香于2021年4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味知香”A股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97,3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397,8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59346%。配号总数为94,397,8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4,397,8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439.7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1,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835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7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7.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6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红医疗于2021年4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红医疗”股票1,187.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01,1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979,963,500股，配号总数为213,959,92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9599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8.45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909206%，申购倍数为5,293.5482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4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9:30-11:00 举办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总经理查保应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征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7:30前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或者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ankai.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